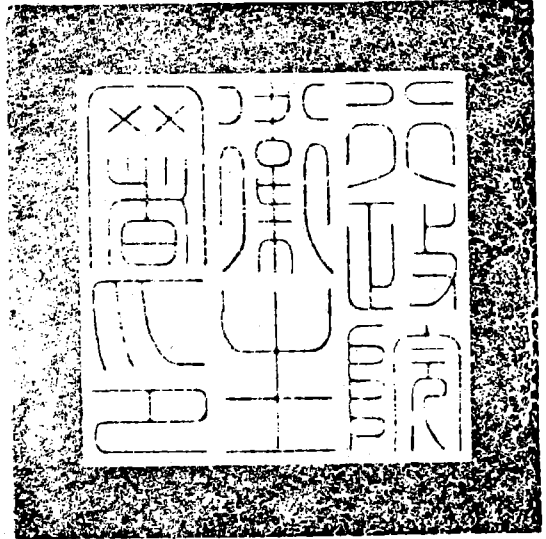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0776號

修正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，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

附修正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，第五條、第六條、

第七條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